

#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科技〔2022〕2号

---

## 关于成立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管理与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成立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管理与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解孝林

成 员：科学技术发展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图书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统筹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负责相关工作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的制订、重大决

策和部署的审议、重点工作的监督。具体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法规。
2. 制订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展战略。
3. 建立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统筹协调机制。
4. 健全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章制度。
5. 审议学校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6. 指导学校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高质量建设和专业化发展。

知识产权管理与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发展院，科学技术发展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因学校工作调整的，自然变更为相应人员。原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撤销。

